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22137號

原　　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貞茂

訴訟代理人　董家豪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黎廖粒

訴訟代理人　賴錫卿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黃永嘉律師

　　王子璽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黎秀萍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黎秀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1年7月15日上午9時30分在本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就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應於10日內具狀確認其請求之迄日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